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百劭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3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E-mail：149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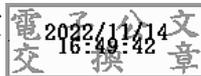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確保公有建築物之安全，請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要求天花板耐震設計，並納入查核重點檢核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區域，建築物耐震安全尤為重要，鑒於111年9月18日臺東6.8級地震發生公有建築物天花板掉落事件，其發生主因係設計未考量周延，致使天花板支撐架鎖固強度不足，遇地震搖晃即掉落，造成人員安全疑慮。
- 二、為維公共工程品質及公有建築物使用之安全，請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執行工程確實注意及要求，天花板支撐架固定方式之設計需與建築物耐震等級相同，以確保其安全性，並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重點檢核項目確實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

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1/11/15



1110306296

無附件